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
張委員宸浩、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蔡組長
華瑤、蔡主任孟育、郭主任乃菁

請假：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慧玲、廖委員芳萱
呂主任美瑤

壹、確認本會109年6月18日第332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9年6月18日第332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叁、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會第332次委員會議擬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業已109年6月22日以北市選一字第1093150108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9年6月30日以中選秘字第1090024858號函覆「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本會第332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事項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6月29日中選法字第1090024834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如下：

(一)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一同進入投票所內，建請參照民法規定修正為7歲1節，相關修正條文甫經立法院於109年4月17日三讀通過，奉總統109年5月6日公布，未來擬視實施情形，再視需要予以檢討修正。

(二) 另裁罰案件仍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自行核辦1節，違規案件查處及裁罰之權責分工，除可借重所屬監察小組委員學養、人資，以善盡各地監察資源及功能外，亦兼有避免大量選監違規案件集中中選會，造成地域閹隔，查處不易及人力不敷等情事，是於組織人力未能調整更張前，自仍以維持現制為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處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7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90025158號函辦理。

二、來函重點如下：

(一) 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之案件，如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之案件，尚非不得明列其類型，於該範圍內授權由監察小組或業務單位裁量，循行政程序簽核逕處。

(二) 社群網站使用人違反選罷法之案件，參照中選會109年6月8日中選法字第1090024308號函意旨，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檢舉案件顯係無從查得違規行為人或顯無具體違規事實者，授權監察小組裁量，並循行政程序逕處；重大或複雜違規案件則蒐集相關事證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3案

案由：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9年8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93550363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詢事項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8次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除指罷免投票日當天不得從事罷免活動外，亦係指「選舉投票日當天自不得有任何競選、助選活動，或藉由罷免活動夾帶與選舉有關之競選、助選活動」。

(二) 選舉投票日當天如適逢為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時，則其他各類選舉於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內，仍得從事原屬其他各類選舉之競選、助選活動。

(三) 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6日中選法字第1080027681號函釋，固指候選人與被罷免人為同一人有其適用外，倘選舉投票日另有罷免活動夾帶競選、助選活動者，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4案

案由：有關本會陳報民眾檢舉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109年2月至6月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民眾檢舉旨揭選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計45件。
- 二、旨揭陳報民眾檢舉案件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43次、第545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計4件（業提本會第332次委員會議各組室報告），第546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計40件，尚餘1件未討論決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陳正勇先生領銜提出之「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8 月 5 日收受陳正勇先生領銜提出「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提出，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
- 三、查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人數為 4,179 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 42 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 44 人，符合提議人數門檻。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

員會訂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本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另函請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等機關查對是否為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公務人員等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查證結果以：1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有錯誤；1 人居住期間不足；4 人戶籍地址書寫錯誤。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共計 6 人，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38 人，不足規定人數。

五、再經提議人之領銜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補提提議人名冊 6 人，復依上開查對提議人程序，其中 1 人居住期間不足，依法應予刪除，補提後提議人人數為 5 人。

六、綜上，提議人名冊，經依規定刪除後，共計 43 人符合前揭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七、檢附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

案書件、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陳正勇君領銜提出「臺北市士林區福安里第 13 屆里長謝文加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陳正勇君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至本會提出旨揭罷免案，領銜人陳正勇及被罷免人謝文加，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業由士林區公所實地查證其設立處所均符合規定。
- 二、領銜人陳正勇置辦事人員 5 人，被罷免人謝文加置辦事人員 5 人，合計置辦事人員 10 人。
- 三、案經 109 年 8 月 26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23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領銜人陳正勇及被罷免人謝文加申請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照案通過；嗣後若有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二) 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被

罷免人。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及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

辦法：

一、若有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申請變更辦事處或辦事人員，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二、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領銜人及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